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JTL-SG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10509）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1年 12 月 29 日



招标公告

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JTL-SG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已由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以苏太经投[2021]144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吴交程[2021]2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江苏省太湖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部分财政资金、部分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40%、6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内，包括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金庭路至敬老院道路改造、金桂路道路改造。其中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南起后堡港路南侧双观桥（含桥），起点桩号 K0+000，止于林屋路与大桥路交叉西侧现状向阳桥（含桥），工程终点桩号 K2+631.329，道路标准为三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起点至马城宫路，标准路幅宽 17m，马城宫路至终点标准路幅宽 21m（人行道与店铺间为店铺门前铺装），路线全长约为 2.63km，自起点至终点分别与后堡港路、古樟路、马城宫路、双庆路、银杏街、植里路、碧螺春街、东河街、敬老院道路、东园公路、鱼田路、天官路、林屋路相平交，道路沿线主要为商铺、住宅、医院，以及在建工地等。

金庭路至敬老院道路改造起于金庭路至敬老院道路交叉口，终至敬老

院门口，道路标准为四级公路兼城市支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为 K0+148.46，标准路幅宽 7m，路线全长约 148.5m，道路沿线主要为饭店、工地、停车库等。

金桂街道路改造西起东园公路路边，东至现状驳岸边，道路标准为四级公路兼城市支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为 K0+138.304，标准路幅宽 14.5m，路线全长约 138.3m，道路沿线主要为厂区。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上述 JTL-SG 标段。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路基工程（含特殊路基处理）、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绿化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和缺陷修复。本项目建安费概算 7123.95 万元。

计划工期：10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不小于 60 分；

（3）业绩要求：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次干路及以上等级工程

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下同）；

（4）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且在最近一次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或以上级别；

b、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担任过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次干路及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且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通园路1号长丰物流园1号楼

联系人：蒋红娟

联系电话：0512-66936347

招标代理：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1018号元联大厦10楼

联系人：于民峰、金吴平

电话：0512-65981596-8101、13812793020

传真：66352628

8. 其他

8.1 申请人如果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则必须在预约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建立信用档案，否则无法进行网上预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具体事宜也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

8.2 申请人投标文件中需要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内容（包括申请人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

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8.3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4 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 3 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8.5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因疫情防控需要，本工程投标人可以不参加现场开标，请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按时解密。请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970949374@qq.com，以便招标人核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及解密时间将另行通知各投标人。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0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通园路1号长丰物流园1号楼 联系人：蒋红娟 电话：0512-669363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1018号元联大厦10楼 联系人：于民峰、金吴平 电话：0512-65981596-8101、13812793020 传真：663526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金庭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40%，自筹6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

		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见招标公告。

	良信用记录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工程必须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 附件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号）、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附件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 附件5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 附件6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

		<p>(2015) 3号)</p> <p>附件 7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号)</p> <p>附件 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号)</p> <p>附件 9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p> <p>附件 10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p> <p>附件 1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p> <p>附件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p> <p>附件 1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p> <p>附件 1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p> <p>附件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p> <p>附件 16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p> <p>附件 17 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交发〔2020〕48号)</p> <p>附件 18 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文件汇编</p> <p>附件 19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p> <p>附件 20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p> <p>附件 2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p> <p>注: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 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p>
--	--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p>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电子文

	方式	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价上限为 52859431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总价）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p> <p>(3)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p> <p>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p>

		<p>与支付。</p> <p>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0.9%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p> <p>(4) 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5)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p>
--	--	---

		<p>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p> <p>(7)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9) 临时用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0) 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城管、交警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11) 所有废弃材料必须按业主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p> <p>(12) 各标段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p>
--	--	--

		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交【2019】122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做好安全环保设施的建设。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开户银行：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其他要求：本工程接受年度保证金，详见附件苏交（2019）154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

		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填报表1~表13,表1~表13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后置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任何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但需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证明材料附件清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但不得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资格审查资料”表1~表13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人应尽快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p> <p>若上述证明材料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未录入、更新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数据,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p> <p>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p>

		<p>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投标人的资质、财务、投入人员资历和业绩、单位业绩等应在“表1~表7”中按表格对应填报，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应填报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投标人业绩应填报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否则评审时不予采信，视同该部分内容缺失处理。（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2020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2021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u>不要求提供副本。</u></p> <p><u>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副本若干份及所以投标文件电子档，</u></p> <p><u>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副本为本正的复制件。</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推荐后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2名。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分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 电话：0512-65258816 邮政编码：2150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p>
10.2		<p>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p> <p><u>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p>
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

	<p>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被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p>	<p>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资质条件	<p>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财务要求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价值不小于60分</p>
	业绩要求	<p>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次干路及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下同）</p>
	信誉要求	<p>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且在最近一次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或以上级别；</p> <p>b、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c、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p>

	<p>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担任过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次干路及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p>

		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且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

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次干路及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得基本分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注：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完工时间、工程类型为准）	2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	10.00	0.00

省 履 约 信 誉	<p>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p> <p>(1) 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 信用等级评为A(含暂定A级)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p> <p>(3) 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5X~0.7X，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75)/10+0.5X$</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10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0 0 0
苏 州 市 履 约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1)履约考核等级为“优”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X分；(2)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良）”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p> <p>注：X为履约考核信用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暂良的企业，Z按85计算；履约考核评分≥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5 0 . 0 0 0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 最小 值
1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p>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p> <p>对本项目交通组织方案进行评审；</p> <p>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30. 00 0

	<p>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对安全体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对材料供应（包括主材和地材）初步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审；</p> <p>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对沿线民房及设施等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p>		
--	---	--	--

主要人员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次干路及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得分20分。（注：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完工时间、工程类型为准）	20	0
2	其他人员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进行评审。	50	0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计算评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

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通园路1号长丰物流园1号楼 邮政编码：2150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2年，自完成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开工前</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2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5.6	暂列金额：见工程量清单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6.1 款的约定处理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材料、设备预付款</u>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 万元</u> 。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u>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 / </u>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最终合同价格的 3%</u> 。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按工程量清单</u>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按工程量清单</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堆放土方的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原“（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调整为“（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原（4）~（8）项序号相应前移一位。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

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3) 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 (6) 款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所明列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认真进行施工作业，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督，施工项目质量按同一标准进行验收。每月由乙方填报“工程报验及计量单”，由甲方派员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审核。

b、为确保施工项目质量，应及时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c、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d、承包人提供车辆和驾驶人员供业主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车辆和驾驶人员由承包人内部进行调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e、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f、施工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g、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h、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应报甲方审核。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两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照片一份，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i、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各有关部门的关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机械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j、健全安全组织，做好安全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按业主要求进场前配备到位；保证各种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做到各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文明安全操作。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k、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设施，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恶劣气候和交通临时管制等事件时，无条件服从业主及交警、路政等交通监管单位的指挥，并确保所有措施能够立即落实到位。

m、承包人对其承担的合同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直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具体的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n、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o、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废土及其他杂物不得在周边进行掩埋或燃烧，须按相关规定运至合法废物抛弃点进行处置，产生的相关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受到路政单位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单位等处罚的，所产生的纠纷或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p、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不得损坏公路路面（不在施工范围内的）、护栏、标志、绿化等设施，如不可避免需临时拆除的，承包人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总监提出申请，并负责工后无条件恢复。

承包人施工期内，不得影响附近道路的正常运营，若此，为保障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实施必要的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并根据现场交通管理自行负责设置警示标志等必备的临时安全设施。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附近道路的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q、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乙方须将上述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甲方备案，超出保险有效期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r、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s、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业主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t、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所产生的震动，以避免震动对道路两侧建筑物产生影响。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两侧建筑物损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u、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1。

4.3 分包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关键线路工程不得分包，分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对于分包的内容、分包人资质等须提前提交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交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其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等主要人员擅自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5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人员（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3 万元/人次。**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5.1.4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5 款

5.5 材料采购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业主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

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确保不影响附近交通**，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业主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业主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

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 9.2.12 项：

9.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为确保工程安全，保护现有工程，保护环境，须遵守以下要求：

a、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人、交警和路政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不保留小数）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文）及苏交建（2019）22 号。本项目施工围挡在施工标准化中单独计量。

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小于清单所列安全生产费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不保留小数），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3 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 号）、《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 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等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正式开工前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审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 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3)款末增加: 逾期交工日期超出违约金累计金额限额对应最长时限的,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 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 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 并承担委托检验费, 否则, 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 根据工程需要, 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 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4 变更

1、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 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 为此, 业主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业主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业主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3、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业主认为适合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则由业主和承包人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

16.1 价格调整

16.1.2 细化为：

本着建设各方合理分担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的原则，对主要材料差价的结算约定如下：按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文件吴交发（2019）2号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及承包人并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认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补充 17.3.2（7）：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同时需要提交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凭证，否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4）款细化为：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30% 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50%；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

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5%；审计完成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付清尾款。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帐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5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送审工作。

本项目工程量支付报表经监理审核、招标人（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复核后报建设单位确认。

补充 17.3.5 款内容为：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苏解欠联〔2018〕28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 号文）（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等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要求：按标段由建设单位留存计量款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个标段不超过 300 万元），且符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的文件要求；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当工程已经完成交工验收后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 30 日后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1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 10%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补充如下内容：

质量保证金及其他：该部分费用除质量保证金外，同时还用于项目审计核减扣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保障。

质量保证金限额：最终合同价格的 3%。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招标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招标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国家及苏州市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按工程量清单指定费率报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末增加：

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0.9%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

规定，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并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填报。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

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原本项（8）目序号修改为（11）。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可以向承包人扣以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违约金，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 款为：

25 对承包人的考核

（1）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

档案。

补充 26 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补充 27~30 款为：

27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2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3)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建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吴交程（2018）1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款的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4)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上述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9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业主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30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清单说明

	第 1、2、3 条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P193 页~P195 页原文；
	4、其他说明：
(1)	本清单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计量规则”和《项目专用本》的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其余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本》之内容。
(2)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 年版）的各子目之“工作内容”增加：材料场内运输（如有）。
(3)	清单子目特征：清单子目载示特征如与图纸表述有矛盾之处，投标报价以清单子目载示特征为准。
(4)	对于挖除或拆除结构物项目，被挖除物由承包人自行处置，其或有残值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一)	第 100 章
1	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暂定费率或暂定价进行报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 800 章的合计金额，暂定费率 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 2 万元暂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3	工伤保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0.9%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以暂定价计列（金额见 100 章清单明确）。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实际工伤保险费结算费用按苏人社规〔2020〕1 号文规定的本数计取（即不计上浮或下浮因素）。
4	102-2 施工环保费：分列为“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子目。①、扬尘防控设备投入品种、数量、型号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规程，按“项”报价、费用包干。②施工环保考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通道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按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予以结算。

5	<p>安全生产费：①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值，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金额见 100 章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文）。其中：a 施工围挡在 105 节中单列子目计量，该费用不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交通维护（交通指挥雇工）若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则在本项安全生产费中计量与支付；若交警部门指定第三方保安公司实施，则在 106 节中计量与支付。b 交通导改的交通标志标线，含入安全生产费中计量。②安全生产清单中的数量和单价由投标人根据预计所需的安全保证措施自行填写，有参考单价的须执行参考单价；承包人认为安全生产清单中不足的子目可自行添加数量和单价，该部分单价应充分调查市场情况，若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发包人有权在不超过承包人所报单价的条件下委托其他单位或部门向投标人提供同档次的产品和服务，并不再支付该子目的结余费用。③投标人填写的安全生产清单的合计金额应等于 102-3 子目列明的安全生产费。④安全生产清单中单位为“总额”的子目价格合计额，不得超过招标清单列明的安全生产费的 15%。⑤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小于清单 102-3 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其中，安全生产费综合单价中已考虑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残值回收，不再扣除残值；若超出 102-3 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超出金额不予支付。⑥各标段承包人委托独立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进行现场安全咨询服务、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安全咨询服务和风险评估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⑦在保证安全生产费总额不变、清单总额包干项不调整、清单子目单价不变的原则，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清单子目中按数量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组织每年可进行一次清单调整。每次清单调整按《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工程变更管理具体办法（修订版）》（吴交发〔2020〕28 号）要求进行备案，修订清单子目中没有的项目不予计量。</p>
6	<p>施工便道：为保证施工需要（如开挖道口临时接坡、沟槽钢板覆盖等），承包人根据经验认为需设置的施工便道在本项报价，工作内容包含便道的拆除与外运，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费用包干。</p>
7	<p>临时占地：以总额为计量，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钢筋加工场、工地实验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等；使用完成后的复垦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8	<p>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以总额为单位计量。</p>
9	<p>施工标准化：细化为“驻地建设”和“新建施工围挡（样式见设计图纸）”、“移建施工围挡（样式见设计图纸）”三个子目。①鉴于施工现场可供临时场地困难，进场后承包人如租用既有房屋作为施工驻地，必须经过业主的批准与验收，按其子目投标报价（含临时占地）原额结算。承包人标准化建设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②施工围挡：按实际搭设长度以“m”计量。首次搭设必须采用全新围挡搭设、表面布置公益广告，当使用期间版面、广告布出现污损应及时清洁、修补或更换。</p>
10	<p>施工期间交通维护，若交警部门指定第三方保安公司组织实施，则在 106 节中计量与支付，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p>

(二)	第 200 章
1	202-2-e 挖除旧路面结构：清单子目涵盖老路沥青面层、基层（含水稳或二灰基层及以上部分）、人行道基层、平侧石及其他粒料层，老路结构层以下部分按挖土方考虑，挖除老路结构层按立方米计量。旧路废料或有残值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扣除。
2	205-1-d 土工合成材料：其接缝的重叠面积不予计量。
(三)	第 300 章
1	302 节、304 节、308 节、309 节、310 节、311 节：路面的垫层、底基层、基层、面层按设计需要铺设的面层顶面积（指每个碾压层的面层面积）计量，或以此换算为体积计量。
2	“雨水管、污水管”：①管道的开挖与回填：单列子目计量，土方的场内转运及余方弃置、沟槽排水，费用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②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
3	“窨井”：窨井按图示深度、位置综合报价，按不同尺寸以座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检查井井体（含钢筋）、支护、降水、井盖井座、防坠网、爬梯等全部费用。“出水口”，位于老驳岸处出水口，驳岸的拆除费用与恢复费用在子目单价中报价。
4	“盖板排水沟”：按沟身长度以 m 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开挖基坑、基坑回填、余土外运、基础垫层、沟身（含钢筋）、铸铁盖板等全部费用。
(四)	第 400 章
1	本章中有关钢筋的计量规则细化补充或修改如下： 1. 依据设计图所示，按照钢筋长度（不计施工搭接增加长度）乘以单位理论质量以 kg 计量。2 “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设计图纸中已标示的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可以得到计量，施工中自行增设的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不予计量。3. “钢筋接头”：各类接头（如，焊接、套筒接头等），包含设计图纸已标示或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的，均不额外计量、其费用含于子目单价报价中。4 “搭接长度”在本项目中特别约定如下：钢筋“接长”的搭接长度不予计量。5. 除“本清单中已开列预埋件子目的锚筋可计量”外，其他未开项预埋件的锚筋不予计量。6. 固定钢筋的材料、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7. 本清单中已注明含钢筋的子目，钢筋不再另计量。 本钢筋计量说明同样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章节。
(五)	第 600 章
1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文字、自行车标记不单列清单子目，文字、自行车标记按照外围轮廓面积计算，合并在线面积中计量。
2	608-5-a-1 “RC100mm 镀锌钢管”：按累计铺设的单根钢管长度计量，报价包含沟槽开挖、弃置，钢管铺设，及混凝土回填等。
3	608-5-b “低压电力通道维修”：按各规格的通道长度计量（即扣除窨井内空），报价包含沟槽开挖、弃置，管道铺设，及混凝土包封等。其中：通道的加固钢筋单列子目计量；电缆井的钢筋含于电缆井单价中。
(六)	第 800 章
1	清单引用了住建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专业册的计算规范，其清单编码与《规范》对应，相关专业册对应编码的工作内容、计算规范适用于本章节清单子目。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关“计价风险”等章节不适用于本项目，应以本项目的合

	同文件体系为准。
(七)	其他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报批稿）”（2021年11月）。清单子目名称仅是概要描述，请务必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一起理解。

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日 期：2021年12月

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清单说明

	第1、2、3条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P193页~P195页原文；
	4、其他说明：
(1)	本清单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计量规则”和《项目专用本》的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其余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本》之内容。
(2)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年版）的各子目之“工作内容”增加：材料场内运输（如有）。
(3)	清单子目特征：清单子目载示特征如与图纸表述有矛盾之处，投标报价以清单子目载示特征为准。
(4)	对于挖除或拆除结构物项目，被挖除物由承包人自行处置，其或有残值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一)	第100章
1	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暂定费率或暂定价进行报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暂定费率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2万元暂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计量。
3	工伤保险以总额为单计量，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0.9%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以暂定价计列（金额见100章清单明确）。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实际工伤保险费结算费用按苏人社规（2020）1号文规定的本数计取（即不计上浮或下浮因素）。
4	102-2施工环保费：分列为“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子目。①、扬尘防控设备投入品种、数量、型号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规程，按“项”报价、费用包干。②施工环保考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通道路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按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予以结算。
5	安全生产费：①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值，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金额见100章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其中：a施工围挡在105节中单列子目计量，该费用不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交通维护（交通指挥雇工）若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则在本项安全生产费中计量与支付；若交警部门指定第三方保安公司实施，则在106节中计量与支付。b交通导改的交通标志标线，含入安全生产费中计量。②安全生产清单中的数量和单价由投标人根据预计所需的安全保证措施自行填写，有参考单价的须执行参考单价；承包人认为安全生产清单中不足的子目可自行添加数量和单价，该部分单价应充分调查市场情况，若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发标人有在不超过承包人所报单价的条件下委托其他单位或部门向投标人提供同档次的产品和服务，并不再支付该子目的结余费用。③投标人填写的安全生产清单的合计金额应等于102-3子目列明的安全生产费。④安全生产清单中单位为“总额”的子目价格合计额，不得超过招标清单列明的安全生产费的15%。⑤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小于清单102-3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其中，安全生产费综合单价中已考虑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残值回收，不再扣除残值；若超出102-3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超出金额不予支付。⑥各标段承包人委托独立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进行现场安全咨询服务、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安全咨询服务和风险评估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⑦在保证安全生产费总额不变、清单总额包干项不调整、清单子目单价不变的原则，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清单子目中按数量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组织每年可进行一次清单调整。每次清单调整按《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工程变更管理具体办法（修订版）》（吴交发〔2020〕28号）要求进行备案，修订清单子目中没有的项目不予计量。
6	施工便道：为保证施工需要（如开挖道口临时接坡、沟槽钢板覆盖等），承包人根据经验认为需设置的施工便道在本项报价，工作内容包含便道的拆除与外运，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费用包干。
7	临时占地：以总额为单计量，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钢筋加工场、工地实验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等；使用完成后的复垦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以总额为单计量。
9	施工标准化：细化为“驻地建设”和“新建施工围挡（样式见设计图纸）”、“移建施工围挡（样式见设计图纸）”三个子目。①鉴于施工现场可供临时场地困难，进场后承包人如租用既有房屋作为施工驻地，必须经过业主的批准与验收，按其子目投标报价（含临时占地）原额结算。承包人标准化建设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②施工围挡：按实际搭设长度以“m”计量。首次搭设必须采用全新围挡搭设、表面布置公益广告，当使用期间板面、广告布出现污损应及时清洁、修补或更换。
10	施工期间交通维护，若交警部门指定第三方保安公司组织实施，则在106节中计量与支付，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二)	第200章
1	202-2-e挖除旧路面结构：清单子目涵盖老路沥青面层、基层（含水稳或二灰基层及以上部分）、人行道基层、平侧石及其他粒料层，老路结构层以下部分按挖土方考虑，挖除老路结构层按立方米计量。旧路废料或有残值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扣除。
2	205-1-d土工合成材料：其接缝的重叠面积不予计量。
(三)	第300章
1	302节、304节、308节、309节、310节、311节：路面的垫层、底基层、基层、面层按设计需要铺设的面层顶面积（指每个碾压层的面层面积）计量，或以此换算为体积计量。
2	“雨水管、污水管”：①管道的开挖与回填：单列子目计量，土方的场内转运及余方弃置、沟槽排水，费用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②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
3	“窨井”：窨井按图示深度、位置综合报价，按不同尺寸以座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检查井井体（含钢筋）、支护、降水、井盖井座、防坠网、爬梯等全部费用。“出水口”，位于老驳岸处出水口，驳岸的拆除费用与恢复费用在子目单价中报价。
4	“盖板排水沟”：按沟身长度以m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开挖基坑、基坑回填、余土外运、基础垫层、沟身（含钢筋）、铸铁盖板等全部费用。
(四)	第400章
1	本章中有关钢筋的计量规则细化补充或修改如下： 1. 依据设计图所示，按照钢筋长度（不计施工搭接增加长度）乘以单位理论质量以kg计量。2 “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设计图纸中已标示的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可以得到计量，施工中自行增设的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不予计量。3 “钢筋接头”：各类接头（如，焊接、套筒接头等），包含设计图纸已标示或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的，均不额外计量、其费用含于子目单价报价中。4 “搭接长度”在本项目中特别约定如下：钢筋“接长”的搭接长度不予计量。5. 除“本清单中已开列预埋件子目的锚筋可计量”外，其他未开列预埋件的锚筋不予计量。6. 固定钢筋的材料、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7. 本清单中已注明含钢筋的子目，钢筋不再另计量。 本钢筋计量说明同样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章节。
(五)	第600章
1	605-1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文字、自行车标记不单列清单子目，文字、自行车标记按照外围轮廓面积计算，含并在标线面积中计量。
2	608-5-a-1 “RC100mm镀锌钢管”：按累计铺设的单根钢管长度计量，报价包含沟槽开挖、弃置，钢管铺设，及混凝土回填等。
3	608-5-b “低压电力通道维修”：按各规格的通道长度计量（即扣除窨井内空），报价包含沟槽开挖、弃置，管道铺设，及混凝土包封等。其中：通道的加固钢筋单列子目计量；电缆井的钢筋含于电缆井单价中。
(六)	第800章
1	清单引用了住建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专业册的计算规范，其清单编码与《规范》对应，相关专业册对应编码的工作内容、计算规范适用于本章节清单子目。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关“计价风险”等章节不适用于本项目，应以本项目的合同文件体系为准。
(七)	其他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报批稿）”（2021年11月）。清单子目名称仅是概要描述，请务必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一起理解。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275400
2	200	路基	0
3	300	路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500	隧道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措施	1500000
8	800	路灯及交通监控安装工程	0
9	第100章至800章清单合计		2775400
10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800000
11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9-10=11）		975400
12	计日工合计		无
13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按上项（9）金额的3%		83262
14	投标报价（9+13）=14		2858662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	通则				0
101-1	保险费				0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5400.00	54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20000.00	20000
-c	工伤保险费	总额	1	50000.00	50000
102	工程管理				0
102-2	施工环保费				0
-a	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	项	1		0
-b	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	月*标段	10	10000.00	10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800000.00	800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0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0
-a	施工便道	总额	1		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0
105	施工标准化				0
105-1	驻地建设	总额	1		0
105-8	新建施工围挡(样式见设计图纸)	m	2700		0
105-9	移建施工围挡(样式见设计图纸)	m	2700		0
106	专业保安公司实施交通维护(暂估价)	总额	1	300000.00	300000
					0
清单 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					<u>1275400</u>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	场地清理				0
202-2	挖除旧路面				0
-d	沥青路面铣刨(厚度10cm)	m ²	41881		0
-e	挖除旧路面结构	m ³	18341		0
202-3	拆除结构物				0
-a	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梁护轮带及人行道)	m ³	141		0
203	挖方路基				0
-a	挖土方	m ³	2078		0
204	填方路基				0
-d	借土填方				0
-d-1	素土	m ³	85		0
205	特殊路基处理				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0
-d	土工合成材料				0
-d-1	TGGS3030聚丙烯双拉塑料格栅	m ²	75		0
-d-2	玻纤格栅	m ²	42558		0
					0
					0
					0
					0
					0
					0
					0
					0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					<u>0</u>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2	垫层				0
302-1	碎石垫层				0
-a	厚8cm碎石垫层	m ²	15762		0
-b	厚10cm碎石垫层	m ²	28387		0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0
-a	15cm厚4%水泥稳定碎石	m ²	1630		0
-b	32cm厚4%水泥稳定碎石	m ²	3908		0
304-4	旧路面基层热沥青灌缝	m	1000		0
308	透层和粘层				0
308-2	粘层油(改性乳化沥青)	m ²	46017		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0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0
-a	6cm中粒式沥青砼AC-20C(A级70号石油沥青,石灰岩,掺0.25%抗车辙剂)	m ²	46003		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0
310-2	封层				0
-a	0.6cm乳化沥青稀浆封层(ES-2型)	m ²	46003		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0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0
-a	4cm细粒式沥青砼AC-13C(SBS改性,玄武岩,掺纤维稳定剂0.4%)	m ²	46017		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0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0
-a	15cm厚C20砼基层	m ²	2477		0
-b	20cm厚C20砼基层	m ²	27545		0
-c	25cm厚C25砼基层	m ²	6225		0
-d	30cm厚C30砼老路路基破损修复	m ²	7000		0
-e	20cm厚C30砼路面	m ²	105		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0
313-4	人行道				0
-b	8cm植草砖(含3cm干拌粗砂)	m ²	1630		0
-c	5cm花岗岩板人行道(含盲道),3cmM10水泥砂浆	m ²	2477		0
-d	8cm花岗岩板人行道(含盲道),3cmM10水泥砂浆	m ²	9672		0
-e	8cm花岗岩板铺装(店铺门前),3cmM10水泥砂浆	m ²	17873		0
313-5	平侧石				0
-a	花岗岩平石(30*12.5cm)	m	6557		0
-b	花岗岩侧石一(12.5*27.5cm)	m	3969		0
-c	花岗岩侧石二(12.5*17.5cm)	m	1132		0
-d	花岗岩界石一(15*12.5cm)	m	339		0
-e	花岗岩界石二(30*12.5cm)	m	5895		0
-f	15*20cm树穴花岗岩条石	m	2044.8		0
313-6	人行道附属工程				0
-a	花箱	m	350		0
-b	C20砼界石墙	m ³	129		0
-c	芝麻灰真石漆喷面	m ²	350		0
-d	人行道台阶C20砼	m ³	5		0
-e	碎石垫层	m ³	20.4		0
-f	电力井抬高或降低	个	87		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0
314-1	排水管				0
-a	雨水管				0
-a-1	沟槽挖方	m ³	16926		0
-a-2	过路管砂石混合料回填(碎石:砂为6:4)	m ³	243		0
-a-3	沟槽回填素土	m ³	12302		0
-a-4	过路管槽顶10cm碎石修复	m ²	258		0
-a-5	过路管槽顶30cm厚C30砼修复	m ²	258		0
-a-6	DN300HDPE中空壁管A型结构壁(≥8kpa),橡胶圈接口;基础:C25砼包封,详设计图纸	m	1288.1		0
-a-7	DN500HDPE中空壁管A型结构壁(≥8kpa),橡胶圈接口;基础:10cm砂垫层并满沟槽回填至管外顶以上15cm	m	903.37		0
-a-8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Ⅱ级),橡胶圈接口;基础:135° C25砼基础	m	2255.5		0
-a-9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Ⅱ级),橡胶圈接口;基础:135° C25砼基础	m	1047.63		0
-b	污水管				0
-b-1	沟槽挖方	m ³	7113		0
-b-2	过路管砂石混合料回填(碎石:砂为6:4)	m ³	1169		0
-b-3	素土回填	m ³	4148		0
-b-4	过路管槽顶10cm碎石修复	m ²	1066		0
-b-5	过路管槽顶30cm厚C30砼修复	m ²	1066		0
-b-6	de400PE实壁管,PE100级、公称压力1.0Mpa、SDR17、热熔接口;基础:10cm砂垫层并满沟槽回填至管外顶以上15cm	m	2358.66		0
-b-7	de400PE实壁管-过河管拖管,PE100级、公称压力1.0Mpa、SDR17、热熔接口	m	119.37		0
-b-8	接通老管道接驳费用	项	1		0
314-3	窨井				0
-a	雨水窨井				0
-a-1	90*90cm砖砌落底雨水井(球墨铸铁井盖座)	座	106		0
-a-2	90*120cm砖砌落底雨水井(球墨铸铁井盖座)	座	36		0
-a-3	驳岸出水口(D500/D600)	座	4		0
-a-4	驳岸出水口(D800)	座	8		0
-a-5	雨水边井(见设计图纸内净26*66cm)H=1.4m(球墨铸铁井盖座)	座	206		0
-a-6	雨水窨井加固	座	23		0
-b	污水窨井				0
-b-1	90*75钢筋砼不落底窨井(球墨铸铁井盖座)	座	82		0
-b-2	90*140钢筋砼落底窨井(球墨铸铁井盖座)	座	4		0
-b-3	污水窨井加固	座	38		0
-c	盖板排水沟				0
-c-1	盖板排水沟	m	870		0
-d	现状公用管线加固				0
-d-1	现状井加固(燃气、给水、电力)	座	150		0
-d-2	碎石(现状管加固、废弃井回填)	m ³	274		0
-d-3	C30砼(现状管加固、废弃井回填)	m ³	822		0
					0
清单 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					0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403	钢筋				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0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783.59		0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547.75		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0
-a	C30混凝土栏杆基座	m ³	32.67		0
-b	轻质混凝土	m ³	108.02		0
410-8	桥涵人行道附属				0
-a	花岗岩栏杆	m	171		0
-b	预埋Φ12cmPVC管	m	120		0
-c	预埋Φ25cmPVC管	m	291		0
-d	预埋Φ30cmPVC管	m	291		0
-e	预埋Φ35cmPVC管	m	45		0
415-4	桥面排水				0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0
-a-2	Φ114泄水钢管(含栅盖)	m	34.5		0
					0
					0
					0
					0
清单 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					0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4	交通标志				0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0
-a	单柱式交通标志-八角形800mm	个	1		0
-b	单柱式交通标志-□800mm	个	48		0
-c	单柱式交通标志-○800mm	个	7		0
-d	单柱式交通标志-2×○800mm	个	16		0
-e	单柱式交通标志-3×○800mm	个	4		0
-f	单柱式交通标志-3×△900mm	个	17		0
-g	单柱式交通标志-△900mm (LED主动发光)	个	2		0
-h	路名牌-□1500*400mm	个	23		0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0
-a	双柱式交通标志-□1600*600mm	个	10		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0
-a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4000*2500mm	个	16		0
-b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4000*2500mm (LED主动发光)	个	6		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0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0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²	4545		0
-b	红色等待区、转弯区(水性环氧树脂乳化沥青稀浆混合料)	m ²	782		0
605-5	警示桩				0
-a	警示桩(φ114*4*1400mm钢管)	根	200		0
-b	止车石(φ200*750mm圆柱石)	根	200		0
605-8	减速带	m	12		0
608-5	预埋管线				0
-a	交通控制预埋管				0
-a-1	RC100mm镀锌钢管	m	895		0
-a-2	内衬φ80尼龙管	m	895		0
-a-3	手井(50*50*100cm)	座	24		0
-b	低压电力通道维修				0
-b-1	4孔φ150-N-HAP管通道	m	50		0
-b-2	4孔φ150*8-CPVC管	m	654		0
-b-3	2孔φ150*8-CPVC管	m	130		0
-b-4	HRB400钢筋(通道加固)	kg	1190		0
-b-5	C型钢筋砼电缆井(1.0*1.2m)	座	38		0
					0
					0
清单 第600章合计 人民币					0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701	绿化工程（暂估价）	总额	1	1500000.00	1500000
					0
					0
					0
清单 第700章合计 人民币 _____					<u>1500000</u>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清单 第800章 路灯及交通监控安装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路灯						
040805001001	双悬挑道路灯	1、名称：双悬挑道路灯 2、灯杆材质、高度：灯杆高10m（详见招标图） 3、光源数量：灯具为90W/60W LED（色温3000K±200K） 4、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详见招标图 5、杆座形式、材质、规格：详见招标图 6、编号要求：按相关规定编号、钉或粘路灯号牌	套	5		0
040801019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规格：DY-4-3/6A	个	5		0
040806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规格：热镀锌圆钢 Φ20x2500 3、土质：普通土	根	5		0
040803001001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1KV-5*16 3、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176		0
040803005001	电缆终端头	1、名称：压铜端子 2、规格：YJV-1KV-5*16 3、安装部位：路灯配电箱、路灯处	个	10		0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型号：BVVB-3*2.5	m	65		0
040803005002	电缆终端头	1、名称：无端子接线 2、规格：3*2.5 3、安装部位：路灯接线板处	个	5		0
040804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镀锌钢管 RC5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不含挖土费用) 4、其它：Φ4钢丝试通合格后留于管内	m	126		0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名称：小号手孔井600*600*1000（具体规格及做法详见招标图）	座	2		0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米内 3、其它：人、机配合挖土	m3	35.28		0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其它：详见招标图	m3	35.28		0
040805001002	路灯灯源	1、名称：更换现状路灯灯源（金庭路及敬老院路） 2、光源数量：灯具为90WLED（色温3000K±200K）	套	135		0
二.1、交通视频监控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高清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2、参数：带镜头，护罩，支架，电源，33倍光学变焦，星光级超低照度，400W橡塑，宽动态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台	3		0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项目名称：网络+电源防雷器 2、规格型号：二合一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组	3		0
030506004001	抱杆机箱	1、项目名称：抱杆箱 2、规格型号：500*400*215mm，1m不锈钢钢板（304），含电源，接线排及电器原件、风扇、光纤终端盘等，IP65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台	3		0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名称：工业交换机 2、功能：至少1个千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台	1		0
030402010002	避雷器	1、项目名称：电源避雷器 2、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组	3		0
二.2、卡扣式高清视频电子警察系统						
030507008002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一体化微光环保高清抓拍单元 2、参数：900万像素，含镜头\防护罩、支架、网络防雷器、电源等配件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台	3		0
030501012002	交换机	1、名称：工业交换机 2、功能：至少一个千兆光口，8个百兆光口，16个百兆电口，含光模块带网管； 3、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台	1		0
030501012003	交换机	1、名称：工业交换机 2、功能：至少1个千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台	3		0
030506004002	抱杆机箱	1、项目名称：抱杆箱 2、规格型号：500*400*215mm，1m不锈钢钢板（304），含电源，接线排及电器原件、风扇、光纤终端盘等，IP65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台	3		0
030402010003	避雷器	1、项目名称：电源避雷器 2、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组	3		0
030507008003	监控摄像设备	1、项目名称：红灯检测器 2、规格型号：至少可支持16路红灯相位检测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台	1		0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项目名称：交通监控设备标志 2、规格型号：700*500mm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套	3		0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设备箱 2、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3、规格型号：室外不锈钢箱（IP66），含24口熔接盒	台	1		0
040901009001	配电箱基础	1、项目名称：设备箱基础 2、规格型号：定制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个	1		0
030504001001	服务器	1、项目名称：前端中央管理存储单元； 2、规格型号：嵌入式架构，至少接入16个前端，含4T硬盘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台	1		0
040205003001	标杆	1、项目名称：立杆 2、规格型号：高6米，臂长7米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套	1		0
040901009002	立杆基础	1、项目名称：立杆基础 2、规格型号：1200*1200*2000mm 3、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个	1		0
二.3、信号灯系统						
030412009001	信号灯	1、名称：机动车信号灯 2、附件配置：含安装附件 3、光源数量：JD400-3/20W 满屏灯盘 黄灯内嵌红绿双色18倒计时，采用脉冲方式传输 4、详见招标图纸参数要求	套	1		0
030412009002	信号灯	1、名称：信号灯立杆 2、灯杆高度：立杆4.8m 3、灯架型式(成套或组装、固定或升降)：成套 4、附件配置：含基础、安装附件 5、基础形式、浇筑材质：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套	1		0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名称：铜芯控制电缆 2、规格：KVVR-450/750-5*1.0mm2	m	150		0
二.4、管线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电源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RVV-3*6mm2	m	10		0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电源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RVV-3*2.5mm2	m	400		0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电源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RVV-3*1.5mm2	m	400		0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电源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RVV-3*1.0mm2	m	300		0
030411004005	配线	1、名称：红灯检测信号线 2、型号：RVSP-2*1.0mm2	m	300		0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室外屏蔽超六类八芯网线	m	300		0
030411004006	配线	1、名称：光缆 2、规格：4芯室外单模	m	700		0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L50*5*2500	根	4		0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热镀锌扁钢 2、规格：-40*4	m	20		0
030502016001	布放尾纤	1、名称：光纤尾纤 2、规格：单芯单模尾纤，2米	根	24		0
030502015001	光缆终端盒	1、名称：光纤熔接包 2、规格：防水	个	6		0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YJV-3*4mm2	m	800		0
030413005001	人（手）孔砌筑	1、项目名称：手孔井 2、规格型号：500*500*800mm，详见大样图	座	25		0
030411001001	配管	1、规格：HDPE-50 2、配置形式：埋地敷设，不含土方开挖及回填	m	700		0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项目名称：人行道开挖含修复，材料利用 2、规格型号：含渣土回填、道板砖恢复	m	225		0
010101002001	土方开挖、回填	1、项目名称：绿化带或土方开挖 2、规格型号：含渣土回填、绿化恢复	m	355		0
二.5、其他						
030501017001	软件	1、项目名称：光纤铜芯线路租用（3年）	点	1		0
030501017002	软件	1、项目名称：第三方管理软件接入服务	项	1		0
03B001	调试及维保	1、系统单调联调运行； 2、竣工后三年免费维护及系统免费升级；	项	1		0
清单 第800章合计 人民币						
						0

5.2计日工表

删除本表

5.3暂估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06	专业保安公司实施交通维护（暂估价）		300000
701	绿化工程（暂估价）		1500000
小计			<u>1800000</u> 元

附件1:

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参考价	合价
102-3	安全生产费					
a	完善、改造和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设施					
1-1	临时用电保护用具	隔离开关	个		500	500
		漏电保护器	个		800	800
1-2	配电箱	分配电箱	个		1000	1000
		开关箱	个		150	150
1-3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600	600	
1-4	现场照明灯具	高压镝灯	个		1800	1800
		铝压铸投光灯	个		100	100
		晚间照明灯具 (国产)	个		15000	15000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100	100
1-5	警示灯具	夜间警示灯 (太阳能导向箭头)	个		2500	2500
		夜间警示灯 (太阳能爆闪灯)	组		1600	1600
		夜间警示灯 (太阳能黄闪灯)	组		15000	15000
		警示红 (黄) 闪灯	个		100	100
1-6	中小型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500	500	
1-7	变压器围护	处		3000	3000	
1-8	高压安全用具	高压绝缘钳	个		400	400
		令克棒	根		150	150
		登高脚扣	副		100	100
		绝缘垫	m ²		180	180
2	洞口、临边安全防护设施					
2-1	洞口防护	木质盖板	m ³		2000	2000
		钢质盖板	吨		6000	6000
		钢筋网片	m ²		100	100
2-2	临边防护	m		80	80	
3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3-1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总额				0
4	高处作业防护安全防护设施					
4-1	施工斜道、水平通道	m		300	300	
4-2	自制钢质爬梯	m		400	400	
4-3	装配式爬梯	m		1200	1200	
4-4	安全网	密目安全网	张		50	50
		尼龙平网	张		200	200
4-5	脚手板	m ³		2000	2000	
5	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施					
5-1	下侧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 ²		500	500	
5-2	阻燃安全网	张		100	100	
5-3	门洞顶板	竹胶板	m ²		30	30
		竹篱笆	m ²		10	10
		木板	m ³		2000	2000
5-4	防撞墩	m ³		350	350	
5-5	防撞钢管桩	m		3000	3000	
5-6	橡胶减速带	m		150	150	
5-7	限高限宽门架	处		10000	10000	
5-8						
6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6-1	消防器材	2kgABC	只		80	80
		4kgABC	只		150	150
		灭火器箱 (中号)	只		100	100
		25kg推车	台		800	800
		30kg推车	台		1000	1000
		消防砂池 (含铁锹)	处		600	600
6-2	柴油、氧气、乙炔库房	处		500	500	
6-3	沥青油库防护围栏	m		180	180	
6-4	洒水车使用费	月		6000	6000	
6-5	防雷设施	处		20000	20000	
8	其他临时安全防护设施					
8-1	标志标牌	铝合金板标志标牌	m ²		1500	1500
		合成树脂板标志标牌	m ²		800	800
8-2						0
						0
						0
						0
8-3	交通安全设施	水马	只		400	400
		椎桶	只		50	50
		隔离墩	只		100	100
		橡胶端头	只		50	50
8	其他临时安全防护设施					
8-4	预应力防护设施	先张法	处		2000	2000
		后张法	处		500	500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					
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	救生圈	个		100	100
		救生衣	件		90	90
		应急灯	个		100	100
		急救箱 (含常规急救药品、用品)	个		300	300
		担架	付		300	300
		编织袋	个		1	1
2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维护、保养	总额				
3	应急演练	总额				
c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1	安全生产检查	总额				
2	安全评价	总额				
3	安全生产咨询	总额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总额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1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总额				
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总额				
g	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1	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总额				
h	安全设施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	安全带	根		150	150
		安全网	张		300	300
		压力表	个		50	50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总额				
3	扣件检测	个		50	50	
i	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总额				
2	雇工费	工日		120	120	
3	其它		总额			0
						0
						0
						0
						0
						0
合计						0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附件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本招标文件附件所附的相关管理与考核文件有所更新，则按新文件执行。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请申请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厅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7/5/art_41626_8609872.html），下载阅读。

附件 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

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3：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请投标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请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5：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请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6 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文件

附件 6-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苏交建【2018】11 号）

附件 6-2《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

附件 6-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

附件 6-4《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

附件 6-5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扬尘管控办(2018)4号)

附件 6-6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交【2019】122号)

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7

附件 7-1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
(2016)297号) 下载地址: <http://www.zjg.gov.cn/govxxgk/014180233/2017-11-10/6a0c5eb2-a071-4dd0-9a87-95f5f916e0d7.html>

附件 7-2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
请投标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厅网站下载阅读。

下载地址: http://www.jscd.gov.cn/art/2017/2/14/art_18490_1315617.html

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8: 苏信用办(2018)23号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

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9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请投标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厅网站下载阅读, 下载地址:

http://www.jscd.gov.cn/art/2013/1/8/art_18331_882265.html

附件 10 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

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

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单位:

前期经公开招标, 按规定程序确定了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为交通工程类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号)文件要求, 相关系统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线运行。

各家投标企业需要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完成主体信息入库和基本账户信息审核, 具体注册流程详见附件。

交通保证金线下交纳流程：

一. 交纳：

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开设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凭银行汇款复印件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号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和交款收据。

二. 退还：

各投标人在投标流程结束后，单项凭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加盖甲方或代理机构公章）和投标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号窗口办理退款业务，窗口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基本账户。

退还年度保证金的，凭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加盖招标办公章）和投标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号窗口办理退款业务。

三. 投标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交纳流程同保证金交纳流程。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交〔2019〕154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 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2016〕10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的交通发展环境，促进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经研究，参照相关办法，对我市现行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进行调整：

一、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相关规章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收取。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且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为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

1. 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2. 年度投标保证金标准：“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8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50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30万元；服务类企业：20万元。

“A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4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25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3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15万元；服务类企业：10万元。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全市（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江区、太仓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代为收取和退还工作（保证金退还至原缴出账户），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后，当年度不可再次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专户银行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4. 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互认。已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交通类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参与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活动时，不需再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投标阶段提交给招标人即可。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及授权组织的政府财政资金项目进行招投标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其它投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应服务。

五、交通工程项目招标须接受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

六、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

附件：1.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 承诺书

3.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13：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文件《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吴交发〔2019〕2号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着建设各方合理分担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的原则，规范统一材料调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材差调整管理的基本原则：以“风险共担、实事求是、系统协调、有利工程”为原则，严格以完成合同工程量为基础，材料价格采用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调差材料的指导价，部分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则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息指导价合理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凡在2019年1月1日以后招标的工程按本办法进行调整（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已招标但未完成决算审计的项目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调差条款执行，条款中未明确的参照本细则执行（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已完成决算审计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工程不予调整。

第二章 材差调整种类、时间段及风险划分

第四条 材差调整的种类：

调差材料主要是指用于永久工程并形成工程实体，且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重较高的常用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影响明显，主要有：钢材（含钢绞线、钢构件）、生石灰、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水稳、柴油。辅材及临时设施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不予价差调整。

针对隧道工程的调差种类和范围：（1）隧道主体和围护结构中的钻孔灌注桩、预制桩、钢筋砼冠梁与支撑、TRD 工法桩、SMW 工法桩、止水帷幕、水泥搅拌桩、地连墙，上述项目的钢筋（网）、混凝土均在调差范围内；（2）隧道基坑开挖的柴油在调差范围内；（3）混凝土施工便道中的混凝土、钢筋，钢板桩围堰中的钢管桩、拉森钢板桩，SMW 工法桩中的型钢，固化土、地基加固、水泥土挡墙所用水泥和土方运输所用柴油，预制方桩接头的钢板、角钢，预留预埋设施的钢板、钢管、钢筋，均不在调差范围内。

第五条 材差调整的时间段：

为本项目的合同执行期间（开工之日至交工验收之日）。

第六条 材差调整的频率：

按月进行调差。调整价格按相应计量提前一个月计，至合同计量终止日。

第七条 材差调整的风险划分：

在工程实施期间，钢材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生石灰、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水稳、柴油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第三章 调差材料工程数量、价格和计算方法

第八条 调差材料工程数量：

1. 价差调整按月进行计算，根据每月财务月报中由监理和业主（代建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工程设计（变更）图纸计算相应材料数量，图纸中未明确的按批准的生产配合比进行计算，如果还有未

图纸，查清钢筋数量，列入本月完成的调差数量中一起进行。钢材调差统一不考虑损耗，钢绞线工作长度部分不予考虑。

2) 生石灰

仅对使用于路基、路面石灰土底基层掺灰土方工程计量项目的石灰消耗量予以调差。

3) 商品混凝土

仅对使用于桥梁、隧道、通道、涵洞、防护、垫层、基层、面层计量项目的混凝土按半成品消耗量予以调差。

注：水泥混凝土无论是自拌水泥混凝土还是商品水泥混凝土，统一按照商品水泥混凝土进行调差。

4) 沥青混凝土

仅对使用于桥梁、隧道、通道、面层计量项目的沥青混凝土半成品消耗量予以调差。

注：沥青混凝土无论是自拌沥青混凝土还是商品沥青混凝土，统一按照商品沥青混凝土进行调差。

5) 水稳

仅对使用于桥梁、隧道、通道、基层计量项目的水稳混合料半成品消耗量予以调差。

6) 预制或现浇梁

预制梁或现浇梁拆分为混凝土、钢筋、钢绞线三部分进行材料

调差（调差办法同上）。

7) 柴油

仅对使用于路基土石方工程及路面石灰土底基层的柴油消耗量予以调差。并按下表统一换算为 0#柴油。

0#柴油的换算:

开挖土方（含各类开挖）	0.6kg/m ³	利用挖方填筑	0.9kg/m ³
借方填筑	1.1kg/m ³	掺灰处理	1.2kg/m ³

注：上述生石灰的材料消耗量以批复的生产配合比为准进行计算。如果还有未明确的按现行的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进行计算。凡因变更设计而造成材料规格、数量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工程数量为准。

第九条 调差材料价格的确定:

1. 调差材料公布价格:

根据苏州工程造价信息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息指导价制定本项目的调差材料公布价格。

2. 调差基本价格:

调差基本价格为各标段开标时间所在月份的调差材料公布价格。

3. 调整价格:

调整价格为工程每月计量所在月份的前一个月的调差材料公布价格。

第十条 调差费用的计算方法:

材料调差费用=调差材料工程数量×{调整价格-基本价格×[1±承包人风险(钢材取5%，其它材料取10%)](价格上涨为“+”，下跌为“-”)}×{1+税金百分比值(税金)}。

第四章 材差调整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由承包人每月随计量以书面形式提出材差调整申请，经总监办和跟踪审计服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代建单位）核准，发包人（代建单位）对材差调整数量及金额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承包人材差调整申请格式（含监理审核意见）见附件一、二，并应附主要材料数量详细计算资料。

第五章 材差调整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三条 材差调整管理接受纪检、监察、审计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材差调整管理的合理性、准确性及费用的审计和支付，将纳入项目合同管理范围，由相关职能部门参照《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工程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组织检查、考核；对不合理的部分拥有否决权，对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出，按照有利于建设单位的原则进行材差调整。对于不严格按办法进行材差调整管理和支付的单位，将视情节在不同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及处罚。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五条 上述材料基本价格和材料调整价格统一按照“除税单价”计算。

第十六条 材差调整金额不纳入监理费等相关费用的计算基数。

第十七条 材差调整费用一律在合同暂列金额中列支，原合同

单价体系不变。

第十八条 对新增项目单价以及变更设计工程费用的审核仍执行原合同单价水平不变,变更工程数量纳入材差调整体系统一调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算例:以2008年10月份A合同计量钢材为例(假定其开标时间为2008年3月):

2008年10月份A合同计量钢材调差费用=按2008年10月份计量核算的钢材调差工程数量×(2008年9月钢材公布价格(调整价格,为计量提前一个月的公布价格)-2008年3月钢材公布价格(基本价格,开标所在月公布价格)×[1±5%(承包人风险)])×{1+税金百分比值(税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负责解释和补充修改。

附表:1. (项目名称)材差调整表(承包人用表)

2. (项目名称)材差调整表

附表 2:

(项目名称) 材差调整表

施工单位: _____

合同号: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属性: 桥梁(大、中、小桥) 路面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

调差比例: _____

日期	材料	工程数量			价格(元)				调差 金额(元)
		总数量	扣减 数量	调差 数量	基本 价格	调整 价格	价格波动 幅度(%)	调整 价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__年__季度	钢筋								
	综合类 钢 材								
	32.5#水泥								
__年__季度	钢筋								
	综合类 钢 材								
	32.5#水泥								
__年__季度	钢筋								
	综合类 钢 材								
	32.5#水泥								
__年__季度	钢筋								
	综合类 钢 材								
	32.5#水泥								
合 计									

承包人:

总监代表:

业主代表(代建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吴中长润（2021）7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地环保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的通知

总监办、各项目办：

为保证吴中长润公司在建工程施工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提高各参建单位对环境保护的意识，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文件和《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文件精神及部分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吴中长润公司特制定《建筑工地环保考核评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请各项目办根据《细则》，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工程现场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定期对在建工程实施考核评分，兑现清单中环保考核经费。现就各项目环保考核办法的制定和《细则》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一、考核对象

《细则》考核对象以在建工程标段为单元。

二、考核规则

(一) 考核频率：总监办依据《细则》每月对施工标段进行环保考核评分，并将评分结果报项目办备案；各项目办根据工程实际制定考核频率，要求不大于 3 个月一次。

(二) 考核依据：各在建工程参照《建设工地环保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1)。

(三) 考核方法：考核小组根据总监办每月考核结果，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和现场检查情况综合评分。考核小组由项目办、吴中长润公司工程管理部 and 监理单位人员组成，施工单位依据考核结果申报施工环保考核费用。

(四) 吴中长润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及总监办在日常巡视时发现文明环保问题可下发《环境保护现场问题查处通知单》(附件 2)。总监办发一份通知单扣减该阶段考核分数 1 分，同时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吴中长润公司各部门及项目办发一份通知单扣减该阶段考核分数 2 分，同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路政、环保、263 办等相关执法单位作出通报或处罚通知的，经查实扣减该阶段考核分数 5 分，同时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五) 环保考核费阶段考核及兑现办法如下：

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环保考核费用的工程项目：

(1) 环保考核费为该考核阶段该标段清单中各月施工环保

考核费用之和；

标段考核得分 90 及以上，应得考核费用为该阶段施工环保考核费的 100%；

标段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小于 90 分，应得考核费用为该阶段施工环保考核费的 80%；

标段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且小于 85 分，应得考核费用为该阶段施工环保考核费的 70%；

标段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5 且小于 80 分，应得考核费用为该阶段施工环保考核费的 60%；

标段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75 分，应得考核费用为该阶段施工环保考核费的 50%；

标段考核得分小于 70 分，全额扣除本阶段施工环保考核费用。

(2) 每次考核支付标准：施工环保考核支付 = 阶段应得考核费用 - 日常罚款(每阶段标段的日常罚款在本次考核兑现费用中扣除，扣完为止)。

工程量清单中未单列环保考核费用且无优质优价考核的工程项目，将总价措施项目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等环保费用依照以上方法进行考核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未单列环保考核费用，列优质优价考核的工程项目，将阶段环保考核结果折算成优质优价考核中文明环保考核项得分进行考核，同时须每次优质优价考核支付标准为：优质优

价考核支付 = 阶段应得考核费用-日常罚款（每阶段标段的日常罚款在本次考核兑现费用中扣除，扣完为止）。

（六）环保考核与履约考核

施工标段阶段环保考核低于 80 分，当期履约考核结果不得高于良。

三、《细则》说明

（一）各子项扣分最大值为该子项应得分值；

（二）鼓励加分项仅加分一次，后续阶段考核不予加分；

（三）吴中长润公司工程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人员日常检查情况应留有影像资料等证据，阶段考核时作为扣分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1. 建筑工地环保考核评分细则
2. 环境保护现场问题查处通知单

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抄送：总监办、各项目办

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建筑工地环保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

标段：

检查评分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分项 分值	扣减 分數	实得 分數
1	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	未按标准化要求采用封闭围挡，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扣 2~10 分； 市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低于 2.5m 或一般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低于 1.8m，扣 2~5 分； 未及时对围挡进行清洗，扣 2 分； 未及时对被损围挡进行修复和更换，扣 2 分； 工地围挡未按规定布设公益广告 2~5 分。	10		
2	物料堆放、裸土与物料覆盖	裸露且易干燥起尘的场地、土堆未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措施，扣 10 分； 空置区域未按要求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扣 1~3 分； 搅拌设备、储罐四周未设置封闭围挡，扣 2~5 分； 凌空抛掷或焚烧垃圾，扣 2 分； 易产生扬尘建筑垃圾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扣 1~3 分； 各类材料未按规定堆放整齐、标识清楚，扣 1~3 分； 材料加工区未做到“工完场清”，扣 1~2 分。	10		
3	路面与场地硬化	工地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扣 8 分； 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排水不畅通，有积水，扣 2~5 分； 材料堆放区、车辆出入通道等未采用硬化干化措施或满铺钢板，扣 2~5 分； 未及时修复便道或相关社会通行道路，扣 3 分。	8		
4	工地洒水抑尘	未安装喷淋降尘系统、配备移动洒水设施，扣 10 分； 土石方开挖、回填无扬尘防治措施，扣 2~5 分； 喷淋洒水系统未按要求启用或喷淋时间不达标，扣 2~5 分； 基坑开挖在喷淋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未布设使用雾地机，扣 2~5 分； 未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扣 2~5 分； 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未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扣 2~5 分。	16		
5	出入车辆有效清洗	未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或简易冲洗设施，扣 10 分； 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上路，扣 2~5 分； 未设置沉淀池，扣 5 分； 排水沟不畅通，沉淀池未及时清理，扣 1~3 分； 未落实新“三个一”制度，扣 2~5 分。	10		

6	渣土车辆 密闭运输	委托无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资格企业，扣 6 分；建筑垃圾装载高度超过车厢板高度，扣 1~3 分； 建筑垃圾运输未密闭，扣 1~3 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整洁，扣 1~3 分； 运输车辆存在抛洒滴漏现象，扣 1~2 分。	6		
7	防止水污 染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未合理排放，扣 1~5 分； 办公区、生活区未进行垃圾分类，扣 1~2 分； 食堂污水排放未设置隔油池，隔油池未定期清掏，扣 1~2 分； 施工期间油料、化学品等未严格管理致污染，扣 5 分； 工地工程污水、车辆清洗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线或河道，扣 5 分； 施工机械严重漏油致水污染，扣 5 分； 构筑物施工完工未及时按要求清理河道，扣 3 分。	6		
8	远程视频 在线监控	工期三个月以上的工地，未安装使用远程视频在线监控系统，扣 7 分； 视频监控系统未与扬尘管控监管部门联网，扣 5 分； 视频监控系统图片质量、布置点位不达标，扣 1~3 分； 野蛮施工导致视频监控系统线路、设备损坏，扣 5 分。	7		
9	工地扬尘 在线监测	工期三个月以上的工地，未安装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扣 7 分； 扬尘监测系统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扣 5 分； 扬尘监测系统未有效维护校准或数据不能正常传输，扣 1~3 分。	7		
10	文明环保 施工投诉 受理	文明环保投诉经查实为施工单位责任的，每条扣 1 分； 处理投诉不及时，整改不到位，影响投诉工单办结的，扣 2 分； 投诉工单的处理中存在不服从指令、工作推诿现象的，扣 5 分。	5		
11	其他	未按规定处理施工产生泥浆、淤泥等废弃物，扣 5 分； 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音污染，扣 2~5 分； 未严格控制植被面积的破坏，扣 2~5 分； 未保护公路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绿色植被，扣 1~3 分； 野蛮施工致沥青路面、路缘石、交安、监控、照明设施等工程成品污染或损坏，扣 2~5 分。	5		
12	扬尘管理 保障体系	未建立扬尘防治责任制、资金保障制度，扣 10 分； 未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扣 5 分； 开工前未编制扬尘管控专项方案，扣 10 分； 扬尘管控专项方案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扣 10 分； 扬尘管控专项方案落实未经建设单位验收，扣 10 分； 未建立扬尘管控检查制度，扣 5 分； 未建立逐级交底制度，扣 5 分； 不合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扣 5 分。	10		

13	处罚扣分	根据本阶段建设、监理及上级执法单位处罚实施扣分。			
14	鼓励加分项	工地主要出入口均安装使用整体自动车辆冲洗设施的，加 5 分；喷淋系统和扬尘监测系统联网并实现超标自动喷淋的，加 5 分；	10		
考核人		(签字)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2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最终合同价格的 3%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 JTL-SG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
- 二、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
- 三、本项目交通组织方案
- 四、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
- 五、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
- 六、安全体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审；
- 八、材料供应（包括主材和地材）初步方案的可行性审；
- 九、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
- 十、沿线民房及设施等的保护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九、其他附件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为切实落实民工工资支付问题，保障劳务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建筑业企业工资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4】14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且，同意业主在支付我项目部动员预付款（如有）时，按《办法》规定的额度代扣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同意业主可以用担保金来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并及时补足支付担保金。

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须由拟派项目经理签名。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清单说明

	第 1、2、3 条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P193 页~P195 页原文；
	4、其他说明：
(1)	本清单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计量规则”和《项目专用本》的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其余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本》之内容。
(2)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 年版）的各子目之“工作内容”增加：材料场内运输（如有）。
(3)	清单子目特征：清单子目载示特征如与图纸表述有矛盾之处，投标报价以清单子目载示特征为准。
(4)	对于挖除或拆除结构物项目，被挖除物由承包人自行处置，其或有残值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一)	第 100 章
1	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暂定费率或暂定价进行报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 800 章的合计金额，暂定费率 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 2 万元暂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3	工伤保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0.9%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以暂定价计列（金额见 100 章清单明确）。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实际工伤保险费结算费用按苏人社规〔2020〕1 号文规定的本数计取（即不计上浮或下浮因素）。
4	102-2 施工环保费：分列为“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子目。①、扬尘防控设备投入品种、数量、型号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规程，按“项”报价、费用包干。②施工环保考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通道路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按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予以结算。

5	<p>安全生产费：①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值，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金额见 100 章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文）。其中：a 施工围挡在 105 节中单列子目计量，该费用不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交通维护（交通指挥雇工）若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则在本项安全生产费中计量与支付；若交警部门指定第三方保安公司实施，则在 106 节中计量与支付。b 交通导改的交通标志标线，含入安全生产费中计量。②安全生产清单中的数量和单价由投标人根据预计所需的安全保证措施自行填写，有参考单价的须执行参考单价；承包人认为安全生产清单中不足的子目可自行添加数量和单价，该部分单价应充分调查市场情况，若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发包人有权在不超过承包人所报单价的条件下委托其他单位或部门向投标人提供同档次的产品和服务，并不再支付该子目的结余费用。③投标人填写的安全生产清单的合计金额应等于 102-3 子目列明的安全生产费。④安全生产清单中单位为“总额”的子目价格合计额，不得超过招标清单列明的安全生产费的 15%。⑤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小于清单 102-3 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其中，安全生产费综合单价中已考虑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残值回收，不再扣除残值；若超出 102-3 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超出金额不予支付。⑥各标段承包人委托独立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进行现场安全咨询服务、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安全咨询服务和风险评估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⑦在保证安全生产费总额不变、清单总额包干项不调整、清单子目单价不变的原则，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清单子目中按数量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组织每年可进行一次清单调整。每次清单调整按《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工程变更管理具体办法（修订版）》（吴交发〔2020〕28 号）要求进行备案，修订清单子目中没有的项目不予计量。</p>
6	<p>施工便道：为保证施工需要（如开挖道口临时接坡、沟槽钢板覆盖等），承包人根据经验认为需设置的施工便道在本项报价，工作内容包含便道的拆除与外运，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费用包干。</p>
7	<p>临时占地：以总额为计量，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钢筋加工场、工地实验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等；使用完成后的复垦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8	<p>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以总额为单位计量。</p>
9	<p>施工标准化：细化为“驻地建设”和“新建施工围挡（样式见设计图纸）”、“移建施工围挡（样式见设计图纸）”三个子目。①鉴于施工现场可供临时场地困难，进场后承包人如租用既有房屋作为施工驻地，必须经过业主的批准与验收，按其子目投标报价（含临时占地）原额结算。承包人标准化建设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②施工围挡：按实际搭设长度以“m”计量。首次搭设必须采用全新围挡搭设、表面布置公益广告，当使用期间版面、广告布出现污损应及时清洁、修补或更换。</p>
10	<p>施工期间交通维护，若交警部门指定第三方保安公司组织实施，则在 106 节中计量与支付，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p>

(二)	第 200 章
1	202-2-e 挖除旧路面结构：清单子目涵盖老路沥青面层、基层（含水稳或二灰基层及以上部分）、人行道基层、平侧石及其他粒料层，老路结构层以下部分按挖土方考虑，挖除老路结构层按立方米计量。旧路废料或有残值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扣除。
2	205-1-d 土工合成材料：其接缝的重叠面积不予计量。
(三)	第 300 章
1	302 节、304 节、308 节、309 节、310 节、311 节：路面的垫层、底基层、基层、面层按设计需要铺设的面层顶面积（指每个碾压层的面层面积）计量，或以此换算为体积计量。
2	“雨水管、污水管”：①管道的开挖与回填：单列子目计量，土方的场内转运及余方弃置、沟槽排水，费用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②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
3	“窨井”：窨井按图示深度、位置综合报价，按不同尺寸以座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检查井井体（含钢筋）、支护、降水、井盖井座、防坠网、爬梯等全部费用。“出水口”，位于老驳岸处出水口，驳岸的拆除费用与恢复费用在子目单价中报价。
4	“盖板排水沟”：按沟身长度以 m 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开挖基坑、基坑回填、余土外运、基础垫层、沟身（含钢筋）、铸铁盖板等全部费用。
(四)	第 400 章
1	本章中有关钢筋的计量规则细化补充或修改如下： 1. 依据设计图所示，按照钢筋长度（不计施工搭接增加长度）乘以单位理论质量以 kg 计量。2 “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设计图纸中已标示的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可以得到计量，施工中自行增设的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不予计量。3. “钢筋接头”：各类接头（如，焊接、套筒接头等），包含设计图纸已标示或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的，均不额外计量、其费用含于子目单价报价中。4 “搭接长度”在本项目中特别约定如下：钢筋“接长”的搭接长度不予计量。5. 除“本清单中已开列预埋件子目的锚筋可计量”外，其他未开项预埋件的锚筋不予计量。6. 固定钢筋的材料、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7. 本清单中已注明含钢筋的子目，钢筋不再另计量。 本钢筋计量说明同样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章节。
(五)	第 600 章
1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文字、自行车标记不单列清单子目，文字、自行车标记按照外围轮廓面积计算，合并在线面积中计量。
2	608-5-a-1 “RC100mm 镀锌钢管”：按累计铺设的单根钢管长度计量，报价包含沟槽开挖、弃置，钢管铺设，及混凝土回填等。
3	608-5-b “低压电力通道维修”：按各规格的通道长度计量（即扣除窨井内空），报价包含沟槽开挖、弃置，管道铺设，及混凝土包封等。其中：通道的加固钢筋单列子目计量；电缆井的钢筋含于电缆井单价中。
(六)	第 800 章
1	清单引用了住建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专业册的计算规范，其清单编码与《规范》对应，相关专业册对应编码的工作内容、计算规范适用于本章节清单子目。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关“计价风险”等章节不适用于本项目，应以本项目的合

	同文件体系为准。
(七)	其他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金庭路（后堡港路~林屋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报批稿）”（2021年11月）。清单子目名称仅是概要描述，请务必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一起理解。